湖北省建筑业协会钢结构分会

鄂建协钢构〔2024〕6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装配式建筑 (钢结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满足装配式建筑的需求和发展,促进湖北省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及应用,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更好地服务各会员单位,湖北省建筑业协会制订了《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评价管理办法》,经研究,拟开展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评价适用于湖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工程项目。
 - 二、对参评工程项目的考核期为2023年度。
- 三、本评价按自愿原则提出评价申请,请申报单位按照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评价管理办法》,认真填报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预评价申报书,并于2024年6

月30日前提交纸质盖章版原件(一份)及电子版申报材料。

四、本次评价工作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建设大厦 A 座八楼 804 室

邮 箱: 511097908@qq.com

联系人: 许朝晖

电 话: 13971562126 027-87362237

附件: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预评价申报书

